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3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3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宁东基地虽制定了《宁东基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宁东基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但未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门篇章，严格考核的措施少。

**整改目标及措施：**

完善宁东基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章列入其中。建立健全产废企业的固废综合利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机制，完善固废管理档案资料，建立台账。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研究专题中增加宁东基地一般固体废物研究专题，同时编制了《宁东基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25年）》。**二是**制定印发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修订）》《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外销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下达宁东基地重点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任务（2021-2023年）的通知》，建立健全产废企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机制。**三是**制定印发《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的通知（试行）》，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工作，同时产业企业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申报，完善固废管理档案资料和台账管理。